专刊主编/蒋安杰
编辑/柳源远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学军
法治日报

检察变革五年：一路前行

上接第九版

2019年7月的一个午后，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交流会上，一起行政赔偿抗诉案件引起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多年前，盛大爷与他人合作建房，因不同行政部门对该建房行为评价不一，盛大爷从55岁到86岁一直奔波在维权路上，几乎在诉讼中度过了半生。该案历时31年引发多个行政和民事诉讼，相关行政执法决定和司法裁判超20个，程序空转、执法司法资源极大浪费。

张军指出，31年申诉、3年抗诉、1年半做和解工作，86岁老人几多悲凉，我们必须思考如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到实处。如果执法、司法为民只是说在嘴上、写在纸上、挂在墙上，公平正义就只是口号，法律的温度就会很低，民心就会离我们很远。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多次在相关会议上谈及盛大爷案，如果当年执法司法部门有任何一个环节较真的话，案件也不至于由最高检抗诉、最高法审理，盛大爷的人生也许就会改写。

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前红看来，小姚案、盛大爷案等案件的办理，就是让人民群众在办理的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案子既要程序了结更要解决当事人实质诉求，以促进政通人和。

由于行政检察起步晚、底子薄，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行政检察肩负着监督公正司法和促进依法行政“一手托两家”的双重责任，承载着解决行政争议，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使命，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五年来，行政检察“逆风飞扬”，坚持不懈地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截至2022年12月，共化解行政争议33159件，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官鸣表示，检察机关坚持诉讼内监督和诉讼外监督“双轮”驱动，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牵引、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为新着力点，已经形成上下级检察院各有侧重、上下联动、全面履职的工作格局。

五

洞口村，一个山清水秀的小村庄，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千年古城浮梁县湘湖镇。村庄因一个天然形成的溶洞而得名，流经溶洞口的一条小河贯村而过，被誉为洞口村民的“生命之河”。

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喝着清冽的山泉水、吃着自己地里种的瓜果蔬菜，宁静幸福。

“我们洗衣服、洗菜都是在河里呦”，2023年2月13日，一位正在河边用木杵敲打浣洗衣服的婆婆开心地告诉记者。细问得知，婆婆已经78岁，再问她这条小河以前被污染过的事，婆婆回答：“村子里的人哪个不晓得哦！”

2018年发生的一起环境污染案件，打破了村民们简单的幸福。那年夏天，原本清澈的河水突然泛起了白色的泡沫，河面漂浮着数不清的死鱼，婆婆中断了几十年来河边浣洗衣服的习惯。

今年已经60多岁的老胡对记者回忆说，那一天，他6岁的孙子去河里洗澡后，身上出现小红点，很快多处溃烂，到医院治疗被告知是皮肤中毒导致。村子里多名村民陆续出现皮肤红疹，引起大家警觉。村民们自发组织对河流沿岸进行了排查，最终在溶洞口上方的山坡上发现了排放废物的罐车，罐车周围十分泥泞，还散发着一股浓烈的刺鼻气味。

“后来经过探查，发现地下有条暗河通往村里的河流，下游的三个村的用水都受到影响”，记者采访时了解到，这是一起跨省倾倒化工废液的恶性环境污染案件。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匡宁当年是这一案件的承办检察官，她详细地向记者介绍了案件情况。2018年3月至7月，某省某化工公司生产部经理吴某甲将公司产生的硫酸钠废液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吴某乙处理，吴某乙等人为省力省钱遂将30车1124余吨硫酸钠废液跨省运输至浮梁县寿安镇八角井、湘湖镇洞口村的山上倾倒，导致8.08亩土壤和6.6平方公里流域的地下水、地表水被污染，严重危害1000余名村民饮水、用水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2019年底，吴某甲、吴某乙等6名被告人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

2020年6月22日，经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浮梁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破坏环境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问题启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程序。2020年11月17日，浮梁县人民检察院就该案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该公司承担因倾倒硫酸钠废液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包括污染修复费、环境功能性损失费、应急处置费、检测费、鉴定费等，共计285万余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转眼之间，时光进入2021年，案件即将开庭审理。与此同时，民法典已经于1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第1232条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新法的实施让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一个新问题摆到了法官、检察官们面前，检察机关能否适用民法典提起惩罚性赔偿，该案中能否追加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怎么确定惩罚性赔偿的标准？出现了较大争议。

2021年元旦假日的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的电话突然响起，让他意外的是，电话的那端竟是张军检察长。最高检党组对该案高度重视，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是国家治理的重大和关键问题，不仅事关党的使命宗旨，也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为落实最高检党组和张军部署要求，解决好惩罚性赔偿条款适用问题，八厅专门就本案中民法典第1232条是否具有溯及力、该条构成要件的理解适用、惩罚性赔偿认定标准以及变更诉讼请求等相关具体程序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最终形成意见认为，本案所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侵权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但是侵权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修复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持续性受损至民法典实施，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等相关司法解释，可以追加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

在最高检和江西省检的指导下，浮梁县检察院依法变更诉讼请求，在原诉讼请求基础上增加诉讼请求，要求该公司以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的3倍承担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17万余元。该案成为民法典实施后适用生态损害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第一案。

2022年7月19日，第四届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论坛上，八大民主党派代表调研时了解到该案后，对检察机关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举措给予高度肯定。当主持人张军请大家发言时，一位代表直言不讳地说到，“怎么惩罚性赔偿金才17万元？太低了”。电梯间里代表们仍兴致颇浓地讨论应当完善司法适用，让对恶意损害公益者罚得更痛！

今年2月13日，天气有些湿冷，记者在洞口村与多位村民围坐在火盆旁，听他们讲述着变化：老胡的小孙子去年夏天已经跟着爸爸去深圳读书；为了婆婆下河浣洗衣物更方便，村委会还专门垒建了洗衣坝；在政府、公安、法院、环保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污染土地也正在修复，土壤里的树苗已经复绿。听着他们娓娓描述中流露出来的舒心和满足，记者心里莫名感动。

这个案件是五年里70多万件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一个生动缩影，它不仅让民法典新设定的条文成为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的鲜活实践，也为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司法适用提供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范例。

公益诉讼是由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部署推进的一项重大司法改革举措。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就“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作了说明。2015年7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部分地区进行试点。2017年7月，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全面推开。

2018年夏天，最高检党组在拿出机构改革的总盘子之前，率先提出撤销铁路运输检察厅增设公益诉讼检察厅的方案，报中央审批。虽然内部也有不同意见，但设立公益诉讼检察厅的想法顺应大势、服务大局，必须力推。

2018年7月中央深改委第三次会议批准最高检设立公益诉讼检察厅。最高检以“政治智慧+法治智慧+检察智慧”，提出“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为公益诉讼的健康发展提出方向性引领。2018年就实现了全国基层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全覆盖。随着公益诉讼办案数量规模的快速增长，最高检又提出了“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持续跟进监督”两大公益诉讼检察重要理念，强化质效优先导向，注重通过扎扎实实的办案成效，实实在在地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了最高检关于公益诉讼专项汇报，明确提出最高检和省级人民检察院要直接立案办理重大有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当年年底，最高检首次直接立案办理万峰湖案件。2021年又直接办理包括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案和陈望道姓名、肖像权保护案在内的6件公益诉讼案件，同时，省级院实现了自办案件的全覆盖。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南四湖水域泽及鲁苏豫皖四省，因上下游、左右岸治理标准不一，多重污染交织，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最高检直接立案后，调用四省检察官办案，助力地方政府携手治理，采取统一污水排放标准等一系列举措，历时十月，初现一湖碧水。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表示，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虽分工不同，但服务人民、追求法治的目标是一致的。最高检成立公益诉讼检察厅是标志性的历史事件，体现了最高检党组对新时代检察机关定位的战略思考。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胡卫列表示，这是对检察公益制度新的要求和更高期待。

六

张成晔是北京儿童医院急诊室的副主任医师，在医院工作了近26年。2023年1月19日，记者见到她时，发现她讲话语速特别快，记性也特别好。时间已经过去两年多，她仍然能清楚地回忆起那个场景。

2020年的一个上午，3岁女童小杰（化名）因头部外伤被120送进北京儿童医院急诊室后出现呕吐、精神反应弱等症状，检查显示，女孩左侧额颞顶枕颅板下出血、伴蛛网膜下腔出血。细心的医生发现，孩子背部下方可见多处陈旧伤，经过专家会诊后，医院认为孩子极有可能遭遇家庭暴力，果断选择报警。

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小杰之所以入院，竟然是被其亲生父亲摔伤的，后经法医鉴定，小杰为重伤二级，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对小杰父亲以涉嫌故意伤害罪作出批捕决定。

面对检察官讯问时，小杰父亲认罪悔罪，同时也向检察官倾诉了自己生活的不易，希望能够早日出去挣钱。承办检察官刘玉霞介绍，这一家人的情况比想象更为复杂。母亲是智力残疾三级，有两个年幼的孩子，事发前不久，小杰奶奶刚查出癌症，小杰只能由老家来到北京，家庭矛盾更加突出，父亲因为生活压力大，常拿孩子出气。

考虑到小杰一家面临的现实情况，本人也悔罪不已，检察机关决定对小杰父亲取保候审，并为小杰申请了一笔4500元的小额救助基金以及司法救助金17000余元。截至记者发稿时，小杰父亲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靠送快递维持一家稳定的生活，小杰也开心地去了幼儿园。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宋英辉认为，这是一起医务人员基于“强制报告”制度依法报案的监护侵害典型案件，医院“教科书”式报案，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同步介入，切实体现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温度。

2020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九部门会签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2021年6月1日，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强制报告”制度写进法律，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疑似受到侵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而在所有需要报告的主体里，医院和学校是最易发生报告事项的部门，实践中分辨有无侵害事项发生、侵害是否恶意等很不好把握，尤其是涉性侵案件。记者采访时了解到，制度试行阶段并不是十分顺畅，医生有“担心打击报复”、相关主管部门有的感觉落实中承责过重，“报告”必然意味着本职工作外要承载更多的负荷。为了确保制度落地，检察机关做了相应扎实工作。

2020年以来，检察机关已通过“强制报告”追诉犯罪5358件，对不予报告的督促追责719人，包括对性质极为恶劣、不予报告而引发新的侵害案件的报告者追究了刑事责任。制度在解决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现难、取证难、指控难等问题上发挥了关键作用，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同。

张成晔对记者表示，“强制报告”入法后，医院已建立一整套制度，碰到孩子被侵害情况，都会交由保卫部门处理，“报告”后司法机关及时介入，为第一时间保护、救助被害人，惩治、阻断犯罪创造了条件，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2018年，伴随着检察机关那场里程碑式的重塑性变革，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第九检察厅应运而生，据了解，这是中央政法机关成立的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专司未成年人保护的有独立编制的厅级内设机构，标志着未成年人检察步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

众所周知，2018年10月19日，最高检史上首份检察建议书发往教育部（以下简称一号建议），这是最高检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首次以最高检名义发出的。

一号建议的出炉起源于最高检的一起抗诉案件。2018年6月11日，因为一起小学教师性侵班上学生被错误轻判案件，最高检提出抗诉，首席大检察官张军首次依法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会议审理本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主持，最高法17位审委会委员悉数出席。

这起案件的被告人齐某是一所乡村小学的班主任。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齐某利用午休、晚自习及女生宿舍查寝等机会，在学校办公室、教室、宿舍等地方多次对数名女童实施奸淫、猥亵，并以外出看病为由将其中1名女童带回家中强奸。

齐某到案后，拒不认罪，以“零口供”抗拒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庭审指控。2016年1月20日，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

2017年3月3日，最高检以终审裁判对齐某强奸、猥亵儿童一案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为由，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

该案抗诉得到了最高法院审委会绝大多数委员的赞同，最终，齐某被改判无期徒刑。

正义得到伸张，检察监督并未就此结束。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首任厅长史卫忠（现任最高检第三检察厅厅长）清楚记得，张军检察长此后在多个场合强调，要思考如何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到起诉之前、延展到裁判之后，为每个孩子、每个家庭带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五年来，检察机关将“一号检察建议”没完没了地抓下去，积极推动社会综合治理。凡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检察机关一律依法从严追诉；对性侵、拐卖、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绝不手软。孩子就是未来，共建“一站式”办案场所，防止“二次伤害”；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禁止为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文身；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从2018年的1796人已增至2022年的3.9万名。

2022年5月30日，一份重要司法文件由两高两部联合下发。针对实践中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封未封或者违规查询导致泄露信息的案事件，造成涉案未成年人在考试、升学、就业、生活等方面遭遇歧视问题，这个《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就具体标准和操作程序等进行了全面细化。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现任厅长那艳芳看来，这对提升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效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未检推动了整个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发展，让孩子们从小感受到法治的力量”，公益律师佟丽华给予高度评价。他认为，以往检察机关更多局限在本部门自己做，法律监督的职能发挥得不够，现在是推动、引领更多部门共同做，在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新格局层面，可谓是“不遗余力”，促进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六大保护”制度的衔接、融合，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

“我姐姐被害前吃的饭菜仍然在桌子上，她的房子我们再也没进去过”，被害人小燕（化名）的弟弟小雨（化名）和父亲都是残疾人，家里生活十分困难。

2015年3月5日，元宵节的晚上，海滨城市大连一个叫做甘井子的地区发生了一起命案。因被告人辛龙隐瞒离婚后仍与前妻共同生活的事实，小燕（殁年33岁）在自己住处与交往中的辛龙发生争执，其间，辛龙实施过掩住小燕口鼻的行为。次日晨6时许，小燕尸体在楼下被发现，经鉴定系口鼻部受外力作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该案经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于2016年8月1日以辛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辛龙提出上诉。2016年12月2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以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未排除合理怀疑，定案证据不够确实、充分为由，将此案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2018年1月24日，原一审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辛龙无罪。

2018年2月13日，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后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以抗诉不当为由，于2018年11月13日决定撤回抗诉，同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

案件历经辛龙被判处死刑、无罪的先后反转，对被害人弟弟小雨和父亲精神的打击可想而知。2020年初，一封来自被害人老家黑龙江的申诉信“穿越林海”到达最高检第十检察厅承办检察官的手里。

“尊敬的检察官，我是死者家属，一个农民家庭，女儿被男友杀死，死者家里以泪洗面痛不欲生，而他却由死缓改为无罪，天理难容啊……”小燕父亲如泣如诉的控告，让承办检察官心头为之一震。

在与相关办案人员了解案情、会见申诉人，调取原案侦查、批捕、起诉、一审及二审等全部14册卷宗作进一步审查后，十厅检察官认为原案事实认定存在疑问，遂将案件移送专门负责重罪案件的第二检察厅审查；二厅承办检察官围绕法院判决无罪的理由，专程赴案发现场调查补充完善证据，在法院审理中存在疑问的问题上进一步补强了定案证据。

2022年2月11日，最高检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而这一天，正是小燕被害后的第7个元宵节。

今年2月15日，最高检举办的“迎两会·新时代检察这五年”系列首场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该案进展情况，2022年12月25日原一审法院已经判决认定辛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记者采访时得知，小雨陪伴父亲做完手术后已经去一个工厂打工，检察机关也没有“一抗了之”，及时启动了被害人救助程序。

“2023年2月2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进一步确认了一审认定辛龙故意杀人犯罪的事实、证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厅厅长元明介绍并表示，以往申诉案件纠正一般多为被告人申诉的有罪案件纠正为无罪，该案的办理彰显了检察机关认真对待信访、以事实为根据、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正义可能迟到，但不会缺席。

“这个案件充满戏剧张力，提醒我们：司法人员良好的判断力和道德勇气对于司法公正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认为，对于错案，需要两面预防与纠正，一是防止无辜者被错判有罪的入罪之错，二是防止有罪者被错判无罪的出罪之错。对于两种错案都应力避，符合条件时都应当坚决纠正，体现刑事司法注重事实真相和是非曲直的精神。

我们将时针回拨到2019年3月12日。庄严的人民大会堂内，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首次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建立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这份庄严承诺获得热烈掌声。

言落地，已成诺。自2018年机构改革后，在控告申诉检察职能二合一的最高检第十检察厅的办公区，每天都可以看到检察官忙碌的身影……

信访群众收到回复自然欢喜，但合理诉求若未切实解决，仍会继续信访。最高检要求，“件件回复不是目的，案结事了才是根本”，狠抓领导干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从大检察官做起，基层受理首次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办理。

2019年12月4日，重庆市检第一分院检察官助理崔天明的笔录里，“接访人”一栏中出现了张军的名字，记者第一次见证如此的“下访办案”。案情涉及一起行政诉讼，在两个多小时的对话中，张军耐心倾听申诉人诉求，把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11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特别强调的“三个没有变”精神用自己的语言说得入情入理，触动申诉人转换了思路，当即表态：“案件到此为止。”

一些信访案件历经多年，深层次矛盾问题累积交织，即便院领导出面也很难根本解决。最高检2019年起创新推进检察公开听证，对争议大、影响性案件，邀请各界人士参与听证、评议，“法结”“心结”一起解。

2020年10月22日，张军首次主持的“陈某刑事申诉案公开听证会”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举行。该案由民营企业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引发，系不服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以张军为“主办检察官”组成的最高检办案组认真阅卷后，多次实地调查了解，当面听取申诉人意见，研判原案处理结论，确定实质性化解方案。听证会上，申诉人陈某慷慨陈词，五位听证员提出的问题也尖锐、犀利，对案件的“罪与非罪”有一定分歧，化解难度很大。听证会后，四级检察院共同释法说理，促使被不起诉人依法履行还款义务，案件画上圆满句号。

2021年1月21日，记者回访当事人陈某，他和夫人将一面写着“公正执法 护航民企”的锦旗特别委托记者带给最高人民检察院，被不起诉人也委托记者带回一面写有“公开听证解心结 人民检察为人民”的锦旗以及一封写给“检查官和检查院”的感谢信，老百姓写的“查”字里，不正体现了对于检察官调查工作满满的获得感吗？

民心就是最大的政治。检察机关用心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释放“检察温度”。几年来，件件有回复，时时在深入，“家门口检察院”受到信任，县级检察院受理信访占比从24.5%上升至29.8%，信访“倒三角”结构持续改善。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介绍，四年来，检察机关收到的353.9万件信访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超过95%。与2018年相比，2022年检察机关信访总量、重复信访量、到最高检信访量分别下降2.2%、13.9%和7.7%。各级院领导带头包案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50674件，化解率为84.7%，努力变“结案了事”为“案结事了”。

记者手记

有一种前行的力量叫情怀

党的领导凝聚起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2月7日，被誉为“开局之年第一课”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探索性事业，还有许多未知领域，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大胆探索，通过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决不能刻舟求剑、守株待兔。

铺平检察改革五年的这张胶片，看到检察机关一幕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生动画面，竟如此动人心弦。

法律监督是能动的，不做可以求安，一旦做起来，难免阻力重重。五年来的检察改革亮点纷呈，从社会层面观察，检察机关近年来因昆山龙哥反杀案、杭州取快递女自诉转公诉案、农民工偷盒饭不予批捕案等，都增加了社会认知度，让检察官形象愈加鲜明。挂职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副厅长的张建伟对这场改革更多了亲历性，在他看来，检察机关通过刑事诉讼结构性变化的动力，让公诉权在绝大部分案件中作为侦查“橡皮图章”的样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但我们不能忽略的是，改革中也的确出现了不少争议乃至非议，有谁会想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推进在外部被认为是“高歌猛进”、内部因为加大基层检察官工作量会被当作问题向上级反映？有谁会想到检察机关的“以我管促都管”会被理解为“职权扩张”？又有谁能预料到企业合规改革会被学者来一场“批判性反思”呢？

也许这恰恰是法律监督权有力行使泛起的涟漪。守正创新，“守”的不正是不忘初心，“创”的不正是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事、用超常规思维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吗？

唯其艰巨，方显珍贵；唯其艰巨，更显荣光。这或许是一个方法论或认识论的问题。关于改革的进路，记者与法学界多位大学校长、法学院院长有过坦诚交流，一起多次探讨这场检察变革，在他们看来，这是一个典型的自上而下充满人文主义情怀的改革，甚至某种程度上引领了这一轮司法改革。

从检察改革占据各大学术期刊专题以及大大小小研讨会重要的话题流量来看，从律师界投入到企业合规的蓝海来观察，也许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这场变革的风生水起，正如“一石激起千层浪”，学术界高度的关注必然承载着人们更高的期待。改革自然不是一蹴而就的，披荆斩棘甚至步履维艰中更需定力、坚韧不拔和恒心。

2021年7月，北方一个海滨小城，朱孝清、莫文秀、李如林、许卫国、马永胜、王晋、王田海、刘铁流、池强、杨振江、肖声、何泽中、汪瀚、张少康、张培中、张智辉、陈连福、贾志鸿、徐安、徐明、崔伟、崔智友、蒋洪军、路志强、蔡宁25位最高检咨询委员与会，就12份以问题为导向的调研报告谈不足献良策。

记者在现场听到这些与检察事业风雨同舟的老领导发言重复率最高的一句话就是，“变化太大了，天翻地覆”。

“希望，是这个时代像钻石一样珍贵的东西。”这是记者2019年两会期间采写《最高检里程碑式的重塑性变革》里采用《流浪地球》的一句经典台词，未曾想四年过去，我们站在历史的节点回望时，适逢《流浪地球2》面世，那极具冲击力的希望、信心以及与未来关联的可能性裹挟了我们身体内所有的情感因子，让我们对注定非坦途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更加充满憧憬……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习近平总书记在农历癸卯兔年的新春贺词多么温暖人心啊，“历史不会辜负实干者。我们靠实干创造了辉煌的过去，还要靠实干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今年1月8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刚结束，2023年全国检察长会议“锚定目标不放松，心无旁骛抓落实”，以视频形式“一竿子插到底”开到基层检察机关。

张军指出，党的检察事业稳步向前，实现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充分体现出全体检察人团结奋斗、踔厉奋发、拼搏奋进精神之奉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应勇强调，检察工作现代化要实现监督理念现代化、监督体系现代化、监督机制现代化、监督能力现代化，必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

时间不等人！历史不等人！发展不等人！一年春作首，万象始更新。让我们只争朝夕，追风赶月莫停留，共同奔赴阔步向前的检察事业！